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合计20.12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朱英因担任公司监事一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合计41.73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8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4日及2023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23-068）、《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28,142,564股变更为627,524,06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628,142,564元变更为627,524,064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后最终

完成，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 1168 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起 45 天内（9:30-11:30；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刘庆、孙嘉

4、联系电话：028-66616656

5、联系传真：028-66616656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